

证券代码：300165

证券简称：天瑞仪器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天瑞仪器	股票代码	30016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肖廷良	方敏	
电话	0512-57017339	0512-57017339	
办公地址	江苏省昆山市中华园西路 1888 号天瑞大厦	江苏省昆山市中华园西路 1888 号天瑞大厦	
电子信箱	zqb@skyray-instrument.com	zqb@skyray-instrument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79,766,029.27	435,936,458.75	-12.89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4,889,218.28	23,521,817.36	-163.3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15,705,163.36	22,501,662.59	-169.8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1,046,900.82	-209,945,215.92	110.02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300	0.0475	-163.1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300	0.0475	-163.1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.08%	1.54%	-2.6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,694,059,210.86	3,756,441,828.51	-1.6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370,707,755.64	1,384,727,884.10	-1.01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5,89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刘召贵	境内自然人	16.13%	79,914,203	59,935,652	不适用	0
广州立多虚拟现实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01%	24,825,137	0	不适用	0
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牧鑫天泽汇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4.24%	21,000,000	0	不适用	0
应刚	境内自然人	3.56%	17,642,917	13,232,188	不适用	0
苏州正源信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正源兴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57%	7,788,966	0	不适用	0
MORGAN STANLEY & CO. INTERNATIONAL PLC.	境外法人	1.45%	7,209,272	0	不适用	0
马国斌	境内自然人	1.38%	6,824,000	0	不适用	0
苏兴松	境内自然人	1.10%	5,454,000	0	不适用	0
J. P. Morgan Securities PLC-自有资金	境外法人	0.75%	3,714,086	0	不适用	0
曾丽辉	境内自然人	0.59%	2,943,0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中，刘召贵先生与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牧鑫天泽汇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原名为“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牧鑫天泽汇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是一致行动关系。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公司股东马国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4,300 股，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,589,7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6,824,000 股。公司股东苏兴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,454,0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5,454,000 股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382024015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截至目前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。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